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度抗字

抗 告 人 尚樺貿易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佳隆投資有限公司（代表人 史上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3號
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
下稱營業稅法）相關規定，經相對人以民國110年2月25日11
0年第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等處分書，裁處抗告
人罰鍰及追徵所漏關稅與營業稅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10,942,179元，且無押金抵繳。因抗告人未就上開罰鍰、欠
稅提供足額擔保，相對人為防止抗告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
避執行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、稅捐稽徵法第35
條之1、第49條、關稅法第48條等規定，聲請准免提供擔保
，將抗告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10,942,179元之範圍內予以假
扣押，以資保全。經原審法院裁定准許，並諭知抗告人如為
相對人提供擔保10,942,179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
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抗告人不服，乃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
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等規定，及財政部98年11月3日台財
關字第09800538060號函意旨，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聲
請法院假扣押受處分人之財產時，應釋明受處分人有何隱匿

或移轉財產之行為，為防止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，而有先假扣押其財產之必要，始符法制。惟相對人所提處分書、送達證書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公司登記影本，均與其主張假扣押之原因，即為防止抗告人隱匿或移轉財產，造成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可能，毫無關聯，其本件聲請難認合法。況抗告人自109年8月間相對人實施事後稽核以來，均無惡意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之行為，原裁定未見及此，遽予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顯有違誤云云，並聲明：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(一)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其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受處分人利用行政救濟程序延緩案件之確定，以隱匿或移轉財產，導致處分確定時，已無執行效果，乃參照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增訂之，以確保緝私政策之遂行（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；此為海關緝私條例特別之規定，並未要求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：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」第526條第1項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」等規定。

(二)本件抗告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、營業稅法等規定，經相對人對抗告人裁處罰鍰並追徵所漏稅款合計10,942,179元，處分書已於110年2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因抗告人並無押金可資抵繳，其就前述積欠之稅款及罰鍰

，未提供適當擔保且未經扣押貨物，相對人認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而逃避執行，有假扣押之必要，而聲請准予免供擔保為假扣押，符合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所定要件；原審法院裁定准許，並諭知抗告人如為相對人供擔保10,942,179元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於法有據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主張：相對人所提書證，不足以釋明抗告人有何隱匿或移轉財產之行為，為防止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，有先假扣押其財產之必要，且抗告人並無惡意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之行為，原裁定遽予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係屬違誤云云，依上說明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程 怡 怡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鍾 啟 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 建 德